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设字〔2022〕19号

关于做好期末及寒假期间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期末及寒假期间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

各单位高度重视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思想，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本单位建立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管理责任落实到每间实验室。要认真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加强实验室重点隐患区域安全巡查，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学院领导和学校主管部门。

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各单位放假前须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见附件1）进行一次全覆盖、无死角安全隐患排查，

重点对本单位实验室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水电、高压气瓶、特种设备等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做好登记（见附件2）。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需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寒假期间不开展实验的实验室，要提前落实确保实验室安全的有效措施，重点关注化学品、气瓶及废弃物的安全存储，要做好“四防四关”工作，即做到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好水、电、气、门窗，并对实验室张贴封条。放假前学校将组织人员对两校区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三、加强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

1. 寒假期间各类实验室需开放使用的，由使用人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实验室假期使用登记表》（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并2023年1月5日前将登记表word版及盖章签字后的扫描版一并发送至 yangyan@zhku.edu.cn 备案，凡不在使用登记表上的人员不得在假期进入实验室。

2. 假期开放的实验室均应配备指导老师值班，同时做好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教育，以确保实验室的安全运行。实验室使用者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做实验时需保证两人同时在场，每日离开实验室前务必关闭不适合长时间运行的排风扇、饮水机、电脑等设备。

3. 实验室假期开放期间做好实验室使用和管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人员进出登记、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以及仪器使用登记，严格管控各类危险源。严禁在实验室进行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如餐饮、聚会、为车辆电瓶充电等），无关人员不准随意

进入实验室。

4. 假期需施工的实验室，要对实验室内可能因施工引发安全和盗窃事故的设施和材料妥善处理和预防，并在施工区域的明显位置张贴项目相关信息，如项目名称、时长、承建单位、联系方式及管理单位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施工期间，实验室要配备专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有关部门紧急联系电话：

(1) 保卫处：36079661（白云）；89003093（海珠）

(2) 校医院：36525829（白云）；89003120（海珠）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联系人：杨雁、尧瑞霞；电话：13570394453、18998300559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部检查表(2022)》

2. 《_____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3. 《实验室假期使用登记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2:

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地点			
存在问题及 隐患			
处理情况			

注：各单位每月至少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记录存档。

